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陈智溪	联系电话	13120349976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6308153024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联系人（电话）	梁老师 1831093460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口腔医院临床教学学生宿舍租赁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67.8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潇湘大厦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友谊医院为研究生租赁学生公寓项目，目前医院在校研究生数量1000余名，在校研究生600余名，医院学生公寓已不能满足研究生的住宿需求，为了解决研究生住宿问题，满足学生48小时值班，紧急轮岗等临床教学的特殊时间要求及保证学生的通勤安全，宿舍距离医院的距离为3公里内。经过两次公开招标后，本项目第一包只有北京潇湘大厦一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并经过论证第一包采购文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以不合理的手段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没有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或服务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商品，没有非法限制或是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根据上述情况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为保证友谊医院临床教学学生宿舍租赁房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北京潇湘大厦提供的学生宿舍租赁服务。 陈智溪 2025年 7 月 3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丁伟	联系电话	17873257380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108120544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协和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联系人（电话）	梁老师 1831093460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友谊医院临床教学学生宿舍租赁房屋租赁合同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67.8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潇湘大厦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友谊医院为研究生租赁学生公寓项目，随着医院在校学生数量逐年增加，在校研究生达6600余名，医院学生公寓环境满足不了研究生的住宿需求。为解决研究生的住宿问题，满足学生科研时间、设备使用、教学的特殊时间要求及保证学生的通勤安全，宿舍距离医院的距离为3公里内。经过两次公开招标，本项目已与北京潇湘大厦1家供应商成交。招标文件中，并经过论证第二家供应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故予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故存在不符合要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性明显指向、指定产品、指定品牌、指定供应商等限制或变相限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为证明友谊医院临床教学学生宿舍租赁合同服务形式符合北京市政府，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本人签名： 来源和方式符合北京潇湘大厦提供的学生公寓和物业服务。 2025年 7 月 3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璐	联系电话	13801383093
身份证号码	370633197101173281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联勤保障部队第988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联系人（电话）	梁艳彤18310934606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友谊医院临床教学学生宿舍租赁房屋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67.8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潇湘大厦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友谊医院为研究生租赁学生公寓项目，目前医院在校学生数量达1200余名，在校研究生达660余名，医院学生公寓已不能满足研究生的住宿需求。为了解决研究生的住宿问题，满足学生24小时值班、紧急轮岗等临床教学的特殊时间要求及保证学生的通勤安全，宿舍距离医院的距离为3公里。经过两次公开招标后，本项目第2包有北京潇湘大厦1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并经过论证第2包投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没有在购买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没有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市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根据上述情况，本人签名：刘璐 此采购行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为保证友谊医院临床教学学生宿舍租赁服务项目能正常运转，本项目建议单一来源采购北京潇湘大厦提供的学生宿舍租赁服务。 2024年7月3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